

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校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0 元/生/年、20000 元/生/年。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

处分期内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

（四）除申请生源地或校园地贷款者之外，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五）超出基本学制期限者。

（六）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违反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医疗事故或经济损失者；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第七条 在基本学制期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根据本细则，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察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博士生和学术型硕士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硕士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条 我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导师代表、学工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代表担任委员，

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宣传，确保本单位师生详细了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院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本院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院综合办公室对申请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按照 G1、G2、G3 的合计部分进行排名，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申请学生进入评审答辩环节。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议后初定推荐学校候选人，并在本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综合办公室进行反映，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工部提出复议。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原因被举报并查实者，将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方法及补充说明》

以《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为依据，现将各项计分方法说明如下：

一、排名按 G 总分排序： $G=G1 \times 10\%+G2 \times 30\%+G3 \times 50\%+G4 \times 10\%$

1、G1（基本素质）：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测评（G1'）和辅导员测评（G1''）相结合。计算公式： $G1=G1' \times 60\%+G1'' \times 40\%$ 。其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2、G2(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Y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者，“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3、G3（科研、实践能力）：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实际得分，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子刊	200分/篇	
3		SCI(E)/SSCI检索（I区）	20分/篇	
4		SCI(E)/SSCI检索（II区）	16分/篇	
5		SCI(E)/SSCI检索（III区）	12分/篇	
6		SCI(E)/SSCI检索（IV区）	8分/篇	
7		A&HCI索引	20分/篇	
8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分/篇	
9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分/篇	
10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30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0分/篇	
11		EI检索（期刊论文）、CSSCI检索	6分/篇	
12		EI检索（会议论文）、CPCI检索	3分/篇	最多计1篇
13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2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4		北大核心期刊	3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5		其他核心期刊(SCD/CSCD/CASS)、 江苏大学学报(医学版)	2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科研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	
17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分/项	
18		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前三/四/五/六	60/30/15/8分/项	
19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分/项	
20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10/5分/项	
21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10/5/3分/项	
22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2分/项	
23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6/4/2分/项	
24		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分/项	

25	科研立项	国家级，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分/	在研或已结题
26		省部级，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分/项	
27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分/项	
28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2分/项	须结题，
29		校级（主持）	1分/项	须结题，
30	专利	授权 PCT	60分/项	
31		申请 PCT（有受理函）或授权发明专利	12分/项	
32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2分/项	最多计1项
33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0.5分/项	最多计1项
34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5分/项	最多计1项
35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分/项	最多计1项
36	出版英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40/10/5分/本	
37	出版中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20/5/2分/本	

注：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或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4.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5. 共同第一的研究型论文，加分/物理排名。

6. 同一篇论文在研究生阶段评奖评优中只能用一次。

(2)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注：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

3.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3)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类别	国际学术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	研究生中外学术论坛
发表学术报告	5	3	2
墙报展示	4	2	1
获奖公示	2	1	1

注：1.学术报告、墙报展示以及获奖作品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本人。

2.仅参加各类学术交流会议的，加0.5分。

社会活动能力测评

名称	得分
校研究生会工作	4
院研究生会工作	3
班委工作	3
社会实践活动	1

注：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是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校院级组织活动。

各类学业（文体）竞赛加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挑战杯	50	25	20	15	10
国家级	16	8	6	4	2
省级	12	6	4	2	1
校级	8	4	2	1	0.5
院级	4	2	1	0.5	0.2

其他项目加分

类别	参加学校组织的政府奖学金学习交流项目，赴海外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	参加在海外举行的“三国三校”国际学术研讨会、参加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雅思 ≥ 6.5 、托福 ≥ 85 、新 GRE ≥ 319 、GMAT ≥ 600 、德福 ≥ 4 级、DSH ≥ 2.0 、法语 TEF ≥ 699 、TCF ≥ 380 、日语等级考试 \geq 二级、韩国语能力考试 ≥ 9 级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	组织参加海外交流项目，赴海外进行实习、交流活动
学分	3	3	4	3	3

注：报名参加以上出国外语类考试加1分，同类考试不累计加分，不同类考试可以累加。

4、G4(答辩环节)

进入答辩评审的同学，由本人根据国奖申报材料，做涵盖自我介绍、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成果创新实践性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做汇报答辩。每名同学准备 5 分钟的 PPT 报告（答辩中严格控制时间，计时结束即停止，否则按违规取消资格）。院评审委员会对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取平均分计入总分（即 G4，占 10%）。

答辩环节参考要素

项目	评审参考要素
阐述演讲	PPT 制作质量较高，报告人思路清晰、形象端庄、语言流畅
报告内容	数据可靠，资料详实，成果丰富
阶段成果	突出重点，成果具有创新性
综合素质	积极参加德育活动及校园学术活动及文化竞赛等综合表现